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自愿披露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或“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的原则签署《北京大学医学部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协议书》。双方将聚焦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前沿领域，以开发临床候选药物为发展目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推进公司在创新药物研发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合作事项概述

为贯彻国家科技发展方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国家核心竞争力，促进双方创新研发工作提质增效，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合作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双方将聚焦细胞治疗、基因治疗等前沿领域，以开发临

床候选药物为奋斗目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协同推进公司在创新药物研发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北京大学医学部是中国政府创办的第一所西医院校，为国家“211工程”首批建设高校，积淀百年办学底蕴，形成集教学、科研、医疗于一体的综合性医学教育与研究体系。2000年与北京大学合并后，医学部充分依托北京大学的综合学科优势，深化学科交叉融合，大力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科学研究，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学科综合实力实现显著跃升，学科布局更趋科学优化。

### （二）本次合作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作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大学医学部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组织科研力量进行项目研发工作；乙方负责提供联合实验室所需资金支持及提出解决技术问题。

乙方提出需要解决的前瞻性科学和技术问题，甲方的药学院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科研力量，在联合实验室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联合攻关，研发国际一流的先进技术。

### （三）联合实验室的研究方向

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概念验证阶段的新药研发，以开发具有世界领先水

平的临床候选药物（PCC）为主要完成目标，所涉及的新药研发领域包括：

1. 细胞治疗创新药品（CTMPs）方向：

（1）非基因修饰细胞药品（Non-genetically modified CTMPs），包括未经基因修饰的干细胞及干细胞衍生细胞、免疫细胞以及其他类型的体细胞药品；

（2）体外基因修饰细胞药品（Ex vivo genetically modified CTMPs）

2. 基因治疗创新药品（GTMPs）方向：

（1）核酸类药品（Nucleic acid-based GTMPs）

（2）病毒载体类药品（Viral vector-based GTMPs）

（3）溶瘤微生物类药品（Oncolytic microorganism-based GTMPs）

（4）基因编辑类药品（Gene editing-based GTMPs）

3. 其他

（1）具有药品属性的组织工程药品（Tissue engineered medicinal products）

（2）新生抗原类治疗药品（Neoantigen-based medicinal products）

（3）新型递送系统药品（Novel delivery system-based medicinal products）

（4）细胞衍生物药品（Cell derivatives-based medicinal products）

（5）新型微生物类药品（Emerging microorganism-based medicinal products）

4.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挖掘医学部及各附属医院的临床脱敏数据（不涉及患者隐私并且遵守法律规定和行业规范的数据），实现针对疾病的新靶点精准筛选。

5. 新机制小分子，例如 PROTAC，分子胶，靶向 RNA 的小分子等。

（四）出资方式及经费管理

乙方提供联合实验室运行费及项目费总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圆整），由乙方在合同期内分期提供。在本协议签定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

作日内，乙方提供联合实验室启动运营经费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圆整），乙方将该经费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其余运营经费分 2 年支付，每年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圆整），由乙方在每合同年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

#### （五）技术成果归属

联合实验室成立后，乙方委托甲方或者甲乙双方合作在联合实验室进行的研究课题，其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相关权利归甲乙方共同拥有，原则上按照 1:1 比例享有权益。通过联合实验室立项申请的研究项目在该项目研究期间形成的新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相关权利归甲方、乙方及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三方共同拥有，具体权益比例由三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携手北京大学医学部共建“北大医学-阳光诺和创新药物联合实验室”，是公司深化创新药领域战略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部署。双方以科研与产业资源互补为合作基石，依托北京大学医学部在生物医药前沿领域的深厚科研积淀与人才优势，结合公司在药物研发全链条服务、临床候选药物开发及产业化转化方面的成熟能力，全面打通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应用的转化通道，为联合实验室在前沿药物研发领域攻克技术难关、实现高质量创新成果产出奠定核心基础。

（二）本次与北京大学医学部的合作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风险分析

（一）创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因部分技术瓶颈突破不及预期，进而导致研发目标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